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民主入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
#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黃秋香	53年8月15日	女	臺南市	無	佳里國小畢業 佳里國中畢業 天仁工商畢業 遠東科技大學二專部畢業	第18屆佳里鎮民代表 直轄市第1、2屆里長	1.從社區發展協會由現有社會資源福利體系，照顧里內長輩，身心障礙者等、爭取最大福祉，能夠得到適當照顧。 2.新生活運動環境衛生里內消毒，保持排水溝暢通水溝不積污水、不生蚊蠅蟑螂，預防登革熱，維護里內乾淨。 3.出全力杜絕社會暴力，配合治安機關預防詐騙，做好宣導工作，保護社區里民人身安全。 4.發現里內獨居、年長、有慢性病、行動不便者。結合轄區地方醫院做為身體健康後盾，如有需求全力支援，共同建立健康網。
2		黃博亮	48年2月14日	男	臺南市	無	佳興國小港明中學南臺科技大學五專部	佳興國小家長會會長 佳興國小九〇及一百周年校慶副主任委員 佳興國中家長會會長 北門高中家長會會長	一、配合佳興國小做好課後輔導，讓家長放心。 二、積極爭取基層建設經費，為里建設奮鬥打拚。 三、照顧弱勢家庭生活，落實老人照顧及養護。 四、補助里內社團活動經費。 五、每年舉辦里民自強活動(旅遊等)。 六、整理里內環境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
3		楊江進	41年9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佳興國小北門農校	歷任一、二、三屆里長 金輪堂主任委員 震興宮管理委員 佳興巡守隊顧問	1.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 2.定期疏通排水溝，全面消毒，減少蚊蟲孳生，預防疾病傳染，改善農田排水路。 3.改善居家環境，剷除雜草、雜樹，展現里內整潔的嶄新面貌。 4.結合地方治安機關，做好預防詐騙宣導，防止里民受騙，讓里民生活無顧慮，讓社區里民生命財產有保障。 5.誓願做一個親民、愛民、便民專職的地方公僕。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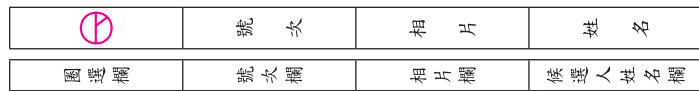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1.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3.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4.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5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